

## 2013年9月14日本地登記漁船「張亞均」(CM68431Y)船主的妻子於外伶仃島至長洲之間海面意外墮海溺斃

### 1. 事件

- 1.1 2013年9月14日0830時，本地登記漁船，名稱為「張亞均」，擁有權證明書號碼“CM68431Y”。船上有船主、他的妻子和四名大陸漁工。捕魚後從外伶仃島回長洲期間，船主妻子離開駕駛室往船艙浴室準備洗澡。
- 1.2 9月14日約1000時，漁船到達長洲避風塘後，船主準備繫泊漁船時，發覺妻子不在船上，才知她在航行途中墮海。船主立刻駕駛漁船沿原來航線尋找妻子，另使用甚高頻無線電台，請求其他漁船協助搜救，並報警求助。
- 1.3 水警及其他漁船接報後到達肇事水域進行搜救，其中一艘漁船在(北緯 $22^{\circ}08'$  東經 $114^{\circ}01'$ )找到失蹤者。船主立刻駕駛漁船前往找到失蹤者的水域，證實是其妻子。送往長洲診所接受治療，隨後證實死亡。
- 1.4 意外肇事原因可能是船主妻子準備洗澡時，行經右舷木板路，一時失足使其失去平衡，從欄杆空隙墮進海裡。船主妻子不諳水性，墮海後遇溺死亡。
- 1.5 調查發現，船旁通道的地板缺口及欄杆之間的空隙過大，未能有效防止墮海的風險，現場亦沒有架設繩網避免跌入水中。

### 2. 汲取教訓

- 2.1 漁船船主/負責人必須實施有效的預防措施：

- 確保船旁欄杆空隙收窄，達到護欄之最低一列距離甲板不得超過230毫米，其他列的間距不得超過380毫米，或加設繩網防止有人墮海；
- 船旁通道的地板缺口應加以修補，避免踏空而失去平衡；及
- 船員單獨行經船旁時，應加倍小心，並預先通知他人，互相照應。